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名稱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45406544D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並採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 一、考查方式：日常考查得參酌各科課程標準中之教學評量，採用多樣化方式，不限於紙筆測驗。定期考查以紙筆測驗方式行之為原則；藝能學科依其教學目標，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 二、考查次數：依各科每週教學時數，每學期舉行二至四次為原則。 三、成績評定：各學科以日常考查占該科成績之 40%，期中考查占該科成績之 30%，期末考查占該科成績之 30%為原則。藝能學科得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及學科性質，於每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時訂定各學科日常考查成績計算標準及相關規定。
第 5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它方式考之。 一、補考成績計算如下： (一)因公、重病、直系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其他原因之事假、病假缺考者，補行考試成績六十分以上一律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則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 7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教務處會議決定。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辦理。 學生對於各項成績如有疑義，應於成績公布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
第 9 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學分，則由教務處會議決定之。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學校辦理學生學期不及格科目之補考，應以 1 次為限。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0 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學生未修習者應予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其實施方式得採部分數位平臺之學習。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但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面授指導及教學，得採數位遠距方式。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理。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二、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三、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 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 11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2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學期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補考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三、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4 條	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第 15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由教務處會議決定。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 16 條	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教務處會議決定。
第 17 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同專科以上學校共同訂定之。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20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實施。
第 22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3 條	學生缺課除因學校請假規定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 24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 25 條	高中部職業類科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6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28 條	本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